

证券代码：002760

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，将凤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383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9,988,706 股，发行价格 17.71 元/股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,999,983.26 元，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 3,640,555.32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,359,427.94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【2021】230Z0177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23 年 1-6 月，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,766.46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,656.44 万元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.11 万元（含利息累计净收入 25.61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2 年 3 月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2015 年 9 月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2020 年 7 月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要求，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、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符合要求，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人	开户行	账号	金额（元）	用途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317090029200562865	1,373,424.31	用于 12 ~ 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、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有息借款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34050175640800001621	1,210,383.08	
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50020188000676551	1,467,258.43	
合计			4,051,065.82	

三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,656.44 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因工作人员对制度理解有偏差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审议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的议案》，对 2021 年非公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设立进行确认与补充授权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附表1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 1: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5,035.94				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,766.46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4,656.44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半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7,600.00	17,600.00	0	17,6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偿还有息借款	否	8,400.00	8,400.00	0	8,4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12~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	否	9,035.94	9,035.94	1,766.46	8,656.44	95.80%	2023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合计		35,035.94	35,035.94	1,766.46	34,656.44		---	---	---	--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12~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,主要系项目建筑工程分两期建设,二期建设受外部环境影响,工程多次停工,建设进度比预期计划滞后,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不适用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,084.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 6-10002 号《审核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5.11 万元（含利息累计净收入 25.61 万元）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